



大会

Distr.: General
24 August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2(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
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根据第 61/171 号决议提交的。大会在该项决议中重申各国必须确保为打击恐怖主义而采取的任何措施符合根据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本报告综述联合国系统内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最新进展，强调说明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包括其行动计划获得通过，这是一项重要文件，它认为尊重人权和法制是反恐斗争的重要基础。本报告还阐述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各人权条约机构、人权理事会及其各项特别程序任务的活动，并报告了关于一些问题、包括对反恐措施的司法审查、转移涉嫌参与恐怖活动的人以及秘密羁押等问题的关切意见。

^{*} A/62/150。

^{**} 本报告在截止日期之后提交，目的是尽可能反映最新情况。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	3
二. 联合国在人权和反恐怖主义方面的最新进展	2-24	3
三.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活动	25-35	9
四. 结论	36-38	11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第 61/171 号决议的要求提交的，该项决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决议执行情况报告（秘书长向大会提交的前两次报告见 A/61/353 和 A/60/374 号文件。本报告也是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102 号决定¹ 的要求提交的，该项决定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按照人权委员会以前通过的所有决定开展活动。

二. 联合国在人权和反恐怖主义方面的最新进展

2. 本节综述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由第 60/288 号决议及其附件组成）和行动计划，并概述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人权理事会及其特别程序以及在反恐的同时保护人权领域的人权条约机构的有关活动。

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

3.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第 60/1 号决议）获得通过和秘书长提交题为“团结起来消灭恐怖主义：关于制定全球反恐战略的建议”的报告（A/60/825）之后，会员国商定应在尊重人权和法制的基础上，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全面、协调的应对措施来打击恐怖主义，并重申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及实行法制对战略的所有组成部分都至关重要，并认识到采取有效的反恐措施与保护人权这两个目标并不矛盾，而是相互补充、相辅相成的（见下文第四节）。

4. 会员国在全球反恐战略中表示，决心始终明确地强烈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无论其为何人所为，在何处发生，为何目的而为，因为它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同时，会员国还决心紧急采取行动，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特别是考虑加入并执行针对恐怖主义的现有国际公约和议定书，并作出一切努力来商定和缔结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执行大会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所有决议和大会关于在反恐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各项有关决议；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所有决议，并对安全理事会各个反恐附属机构履行任务给予充分合作。战略还确认为了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而进行的国际合作和采取的任何措施，都必须符合各国依照国际法——包括《联合国宪章》和有关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特别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

5. 行动计划规定了会员国必须分别和共同采取的若干具体措施：

(1) 消除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

¹ 见 A/HRC/219，第一章，B 节。

(2) 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并建立各国这样做的能力以及加强联合国系统在这方面的作用；

(3) 确保将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实行法治作为反恐斗争的重要基础。

6. 会员国还欣见秘书长打算使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成为秘书处内的制度化机构，以确保联合国系统的反恐努力做到总体协调和一致。秘书长设立的该工作队现有 24 个成员，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和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现已设立了若干处理该战略人权方面问题的工作组。

7. 人权高专办领导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问题特别工作组的工作，为工作队的工作作出了贡献。该工作组的目标是支持会员国努力确保在反恐工作中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通过制定和执行符合人权的立法和政策来这样做。工作队赞同由工作组评估目前在反恐工作中确保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向会员国提供支助和援助的情况；查明缺口和薄弱环节，拟定加强向会员国提供支助的提案；协助交流关于重大人权问题的信息和关于反恐工作中保护人权的良好做法，并汲取国家和区域一级的经验教训；提供指导，包括制订工具，协助会员国在反恐工作中保护人权。工作组其他成员包括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反恐怖主义执行局、法律事务厅、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世界银行和国际海事组织。人权高专办还参加了若干其他工作组，包括促进全面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以及支持和强调恐怖主义受害者的工作组。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

8. 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委员会 2005 年 12 月 16 日的综合报告（S/2005/800，附件）得到安全理事会的核可（见 S/PRST/2005/64）。反恐委员会在这份报告中重申，会员国必须确保其采取的任何反恐措施符合国际法为其规定的义务，并根据国际法，特别是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采取这种措施。它还强调，执行局在开展活动时应考虑到这一点。自那时以来，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执行局在分析各国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和第 1624（2005）号决议的情况时以及与各国通信和访问各国时，一再提及这方面的有关考虑。反恐委员会还两次听取了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简报，最近一次是在 2006 年 10 月 26 日。委员会、执行局和人权高专办以及其他人权组织、包括各区域组织继续就反恐事项定期进行接触。

人权理事会

9. 人权理事会第二届会议通过了关于在实施反恐措施过程中被剥夺自由者的第 2/112 号决定，² 理事会在该项决定中“敦促所有国家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被剥夺自由者，无论在何处被捕或被拘留，受益于他们按国际法有权享受的保障，包括免受酷刑、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免于被驱回；其拘留得到审查，以及在面临审判情况下的基本司法保障”。

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

1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处理与反恐有关的问题。此外，若干其他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也处理了有关恐怖主义对人权影响的各种问题。他们的具体做法是在自己的任务范畴内发送紧急呼吁信函，发表新闻稿，开展专题研究和访问各国，并适当考虑到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报告员的任务包括开展工作时应与其他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开展协调。下文阐述这些任务执行人向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所报告以及在一些新闻稿中所刊发他们最近在人权和反恐领域中开展的活动和主要关切领域。

11. 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于 2006 年 11 月和 2007 年 3 月分别向大会（A/61/267）和人权理事会（A/HRC/4/26 和 Add.1 至 3）提交了年度报告。特别报告员在这两份报告中重点说明了与他的任务特别相关的若干专题事项。首先，他述及在实施反恐措施过程中的自由集会和结社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审查了这些权利可能受到限制和减损的情况，包括涉嫌恐怖团体权利受损以及将某些团体列入安全理事会、区域组织和国家编列的所谓“恐怖分子名单”的情况。其次，特别报告员重点阐述了拟定“恐怖分子特征定性”的做法是否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的问题，说明了可允许的“恐怖分子特征定性”形式以及取代依赖“恐怖分子特征”的其他做法。他还审视了自杀攻击作为恐怖主义的一种具体形式，对关于这一现象的现有研究和分析进行了调查。特别报告员还探讨了“一枪毙命”政策以及关于执法人员使用枪械的现行国际标准。

1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特别报告员还访问了两个国家。2007 年 4 月 16 日至 26 日，特别报告员访问了南非。特别报告员在访问后发表的新闻稿中解释说，这次访问的目的是核查南非的反恐法律、政策和措施，评估这种措施对保护和促进人权具有何种影响，并审视南非在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个层面上就反恐问题所发挥的作用。特别报告员重点阐述了恐怖主义的定义、议会对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名单所列人员采取的行动以及外国人因涉嫌引起安全问题和违反移民规则而被逮捕和羁押期间的权利。

² 同上。

13. 2007 年 5 月 16 日至 25 日，特别报告员访问了美利坚合众国。他在 5 月 25 日发表的新闻稿中指出，这次访问的目的是进行实况调查，并根据国际法对美国反恐法律和做法进行法律评估。他的访问还旨在确定和传播反恐的最佳做法。特别报告员着重阐述了国际公法框架，包括武装冲突期间国际人权法的适用以及国际人权法的域外适应。他还审查了关于必须给予涉嫌犯下恐怖活动者司法保障的若干问题以及移送恐怖主义嫌疑分子的问题。最后，他阐述了恐怖主义的定义、特征定性、社区宣传以及移民和难民地位等问题。特别报告员还审视了监视对隐私权的影响。特别报告员将向人权理事会今后的届会提交访问这两个国家的报告。

14. 特别报告员还举行了若干次会议，包括与欧洲议会、欧洲联盟成员国国家议会和欧洲议会据称美国中央情报局利用欧洲国家运送和非法羁押囚禁者问题临时委员会举行了会议。如上文所述，他还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举行了会议，并与反恐执行局以及工作队队长及分析支助和制裁监察组协调员举行了会议。最后，为了确保采用合作协调的方式，特别报告员与人权高专办负责其他专题任务的官员举行了会议，具体目的是确保配合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执行其任务。

1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权理事会审议了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约旦之后提交的报告（A/HRC/4/33/Add. 3）。特别报告员审查了为实现反恐和国家安全目标利用酷刑来获取供词和获得确保的做法以及移送涉嫌参与恐怖活动人员（“特别移解”）的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人权理事会的年度报告（A/HRC/4/33）再次强调严禁酷刑。他重申《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缔约国必须依照引渡或起诉原则，制定统一的司法权，他还重点指出统一司法管辖权是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最重要的手段之一，因为它可以确保施行酷刑者没有庇护所。

16. 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年度报告（A/HRC/4/21 和 Add. 1）中指出，她收到无数指控，这些指控指出，2001 年 9 月 11 日之后有些国家采取的反恐措施已经、而且继续对全世界享有宗教或信仰自由产生不利影响。她强调指出，在许多情况下，被认为持有极端宗教观念的群体成员遭到骚扰、逮捕或被遣送出境。特别报告员感到关切的是，某些反恐措施可能损害对宗教或信仰自由的尊重。她特别重申，其他任务执行人关切地表示，恐怖主义定义的运用有可能被利用来将一些和平的宗教实体列为非法，甚至将整个社区和宗教列入黑名单，致使他们遭受系统性的怀疑，并建议，各国应重新将工作重点放到恐怖主义根源上来，并且必须确保不持偏见或无选择性地保护和增强人权。

17.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提交给人权理事会的 2006 年年度报告（A/HRC/4/40 和 Add. 1 至 5）阐述了在反恐活动中国际移送人员的相关问题。工作组指出，移解的做法无疑是违背国际法规定的行为。工作组特别指出，当一国政府避用程序性

保障时，尤其是就当事人倾诉权而言，就无法问心无愧地声称，政府采取了在移送之后保护当事人权利，包括不受任意拘留权的合理步骤。因此，对于随后发生的任意拘留，该政府应与接收国共同承担责任。工作组还强调指出，反恐公约并未意图以长期行政拘留来取代刑事司法，也不考虑以“移解方式”替代引渡程序的保障措施。工作组再次指出，刑事司法和引渡程序是追究恐怖行为实施者责任的理想途径。在不可能采用这种做法的情况下，各国可以依照国际法，将对国家安全构成威胁的非本国国民驱逐和递解出境，但必须尊重若干程序性保障措施。提供机会对递解出境的做法提出质疑，是维护不驱回原则的关键要素。工作组还认为，不驱回原则应不仅适用于可能发生法外杀人或酷刑的案例，还应该延用于很有可能发生任意拘留的案例。工作组指出，如果接收国为施行拘留和举行公平审讯而要求规避不驱回原则，则要求其作出外交保证的做法可以接受，但必须符合工作组报告中详细列述的若干极为严格的条件。最后，工作组提到所谓“逆向外交保证”，这是遣送国政府在对被移交者既无刑事指控，又无实行拘留的其他法律依据情况下，而要确保剥夺其自由所要求作出的一种保证。工作组最后指出，这种保证严重违反国际法，促请各国政府拒绝作出这些保证，除非根据国内法和国际人权法可以作出这种保证（见 A/HRC/4/40）。

18. 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关切地指出，2001 年 9 月 11 日事件之后，对某些群体、尤其是阿拉伯人和穆斯林的种族主义和不容忍现象在崛起。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探讨了种族特征定性等问题，并提醒各国，处理移民、庇护和外国人情况等问题应该以相关国际文书为依据，而不能仅仅从安全层面和反恐斗争的角度来考虑（见 A/HRC/4/19/Add. 3 和 A/HRC/4/19/Add. 4）。

19. 各任务执行人曾致函会员国，提出了令人关切的具体案例，他们在这些函文中述及与人权和反恐有关的问题。譬如，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在所谓反恐行动中杀人的问题，包括“有目标的杀人”和“交叉火力”杀人，他再次关切地指出，这些做法没有要求有关国家承担可核实的义务，来证明对之使用致命武力的人确实无疑是恐怖主义分子，或表明已用尽一切可替代的其他手段（见 A/HRC/4/20/Add. 1）。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重点关注的是“移解”或“特别移解”做法，并指出，由于这种做法的对象一般被单独关押在秘密场所，因此公认这一做法可能构成强迫失踪，也可能构成侵犯关于免受任意逮捕和关押的权利以及对关押原由进行司法审理的权利（见 A/HRC/4/41）。

人权条约机构

20. 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在审查缔约国报告和个人投诉时，继续审议与恐怖主义有关的问题。具体而言，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禁止酷刑委员会审议了在利用外交保证方面严禁驱回的问题以及缔约国对境外行动或外国代理人在其境内行动的责任问题。

21. 在“Alzery 诉瑞典案”(CCPR/C/88/D/1416/2005)中,人权事务委员会为若干问题提供了重要指导,包括在确实存在虐待风险的情况下利用外交保证移送人员,以及国家对外国官员施行虐待的责任和国家切实调查任何虐待指控的义务等问题。具体而言,该案涉及的是瑞典以安全理由将埃及国民 Mohammed Alzery 驱逐回埃及,尽管瑞典当局已经知道,如果将其遣返,他会遭到虐待,因此,驱逐此人的做法不符合瑞典的人权义务。在驱逐过程中,瑞典当局在瑞典机场将 Alzery 先生移交给外国代理人。后来瑞典议会监察员将 Alzery 先生在外国代理人手中遭受的待遇定性为“非人道”待遇。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审议外交保证问题时,采用了禁止酷刑委员会对同时提交的“Agiza 诉瑞典案”(CAT/C/34/D/233/2003)的分析意见。人权事务委员会指出,瑞典为了减少此人在埃及当局手中受虐待的风险,从而避免违背不驱回义务,仅仅依赖埃及当局提供的外交保证,即不会对此人施行酷刑,而会给予公平审讯。事实是这项保证缺乏确保实施的机制,没有规定必须有效执行,而且对拘押地点的视察不符合国际良好做法,包括没有提供私下接触被拘押者的机会,没有配备医务和法证人员,因此,委员会确认,外交保证不足以提供保护、使其免遭虐待风险,所以,这一驱逐行为构成违反《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

22.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同一案件中审议国家责任问题时指出,缔约国至少应对外国官员在其境内的行为承担责任,如果这种行为是缔约国同意或默认之下采取的。此外,委员会强调指出,缔约国有义务确保其调查机构有能力尽可能调查所有相关本国和外国官员违反《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行为的刑事责任。不这样做就构成缔约国违背《公约》第七条和第二条规定的义务。

23. 禁止酷刑委员会还审议了“Pelit 诉阿塞拜疆案”(CAT/C/38/D/281/2005)中的外交保证以及国家对其境外发生的行动的责任问题。禁止酷刑委员会在移送人员案件中确认了其关于利用外交保证问题的推理论证。原告是在德国具有难民身份的土耳其国民,被缺席判决参与和土耳其库尔德工人党有关的颠覆活动。她在阿塞拜疆被捕,阿塞拜疆决定将其引渡到土耳其,因为土耳其当局对引渡后对她的处理作出了保证。阿塞拜疆当局对委员会要求采取的临时措施置之不理,将此人引渡到土耳其。委员会指出,阿塞拜疆当局没有说明他们为何不知道 Pelit 女士的难民身份,尽管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三条,这位原告一类人员的基本情况以及这位原告以往的经历应该引起关注。委员会还发现违背《公约》第三条的现象,尽管阿塞拜疆当局声称其驻土耳其使馆在监测 Pelit 女士回返后受到的待遇, Pelit 女士与阿塞拜疆使馆一名代表私下谈话时证实她没有遭受酷刑或虐待。委员会强调指出,缔约国没有提供足够的信息表明,它所设立监测回返后情况的机制或采取的步骤在事实上而且原告认为是客观、不偏不倚和充分可信的。

24. 禁止酷刑委员会还审议了缔约国对一个会员国军队在该国境外移送被拘押者的责任问题。委员会指出，《公约》第三条和缔约国的不驱回义务适用于缔约国的军队，不论他们驻扎在何处，只要他们对某人行使有效的管制，即便缔约国部队的行动受另一国指挥。因此，委员会认为，将缔约国实际羁押的任何人员移送任何另一国，都必须充分遵守《公约》第三条的规定（见 CAT/C/DNK/CO/5）。

三.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活动

25.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审查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并对各国这方面的义务提出了一般性建议。她特别在与各国对话时重申对有些国家以反恐的名义采取的若干立法措施及做法，这种措施和做法严重影响了依照人权条约、尤其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实行法制和反恐斗争取得可持续胜利。

对反恐措施的司法审查

26. 高级专员对调查和审讯与恐怖主义有关的案件时可能普遍缺乏透明度现象表示关切。有些国家以保护国家安全利益为由，采用或重新启用国家机密或豁免理论，利用不透露来源的证据和信息，或采取其他措施来掩盖情报、军事或外交来源及信息。这些措施都已经产生了有害的影响，限制了必要信息的获取，妨碍立即、彻底和有效地调查和起诉与恐怖主义有关的案件。这种措施也破坏了调查和审讯结果正确无误的可信度和公众对此的看法，而且致使一些重要问题不能得到充分的公开辩论，造成民主机构缺乏问责制。

27. 高级专员强调，对于宣布为保护国家利益、特别是安全利益而不得披露某些信息的行政决定，必须确保实行有效的司法管制。如果缺乏这种管制，就表明在诉诸司法、有效补救权、诉诸法庭权和公平审判权等重要原则方面，司法部门不恰当地顺从行政部门。此外，在可能发生严重侵犯人权现象，需要开展调查，以期查明应承担责任和确保追究充分责任的情况下，采用保密和豁免理论，都是不恰当的。高级专员指出，各国在一些适当的情况下，可以考虑采用一些经过谨慎严密修订的措施，譬如，使用特别或经过安全审查的法律顾问和非公开听审，以便保护合法利益。在经过严格证实需要对某些信息采取限制性处理做法的情况下，采用适当的方式会有助于保护个人获得适当法律程序或感到满意，在某些情况下，也会有助于社会说明国家采取的反恐措施，保护司法程序完好正确，使国家能够有效开展反恐斗争。

28. 高级专员重申，必须确保对所有反恐措施实行有效的司法审查，以确保它们符合人权法，尤其是确保其合法、必要和适度。高级专员欣见一些国家和地区的

裁决和调查³ 具有透明度，并促进充分开展公众和机构的知情辩论。这清楚地表明，在有效的反恐措施与对这些措施进行独立、公正和有效的司法审查以期确保这些措施符合人权法以及个人和社会的调查权和适当补救权两者之间，并不存在固有的冲突。恰恰相反，适当的司法审查会加强反恐措施的持久性和可持续性。

移送涉嫌实施恐怖活动者和秘密羁押

2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高级专员继续强调指出，以不符合国际人权法的方式送回、驱逐、遣返、引渡或移送涉嫌实施恐怖活动人员的做法对人权构成严重挑战。这种移送的做法可能侵犯下列各种权利：人身自由和安全的权利，不受酷刑和其他残酷、非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权利，法律面前在任何地方均被视为人的权利，公平审判权，享有私人生活和家庭生活的权利，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这些做法也可能构成被迫失踪。高级专员再次指出，任何移送人员的做法都必须尊重法制，包括人的固有尊严得到尊重和享受适当法律程序的权利。

30. 高级专员在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A/HRC/4/88）中阐述了国际法中公认的不驱回原则，若干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也曾经阐述过此原则。这项原则规定，如果在接收国中确实存在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风险，即严格禁止驱回，对这一原则不得有任何限制或违背。对于就移送涉嫌实施恐怖活动者采用外交保证、谅解备忘录和其他外交协定的做法，她一再表示关切，认为这种做法不妥当，没有实效，破坏了严禁驱回的规定。高级专员欣见一些法院或其他机构基于外交保证不可靠或不足以限制遭受酷刑、虐待或其他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评估意见，反对移送人员。⁴

31. 高级专员还指出，所有国家都有一项积极义务确保其领土不被用来将一些人移送到他们可能会遭受酷刑的地方。这包括在有理由认为外国或外国代理人可能在其境内或通过其领土进行的活动涉及这种做法时，所有国家都有义务切实查明是否存在这种做法。如果协助别国犯下这些不法行为，或未能采取保护措施，国家可能要为所导致侵犯人权的行为承担责任。2007 年 4 月，高级专员在欧洲委员

³ 见欧洲委员会法律事务和人权委员会“秘密拘押和非法移送涉及欧洲委员会成员国的被拘押者”（“马蒂报告”），AS/Jur(2006)16 和 AS/Jur(2007)36；“秘书长依照《欧洲人权公约》第五十二条提交的关于主要经外国机构煽动而秘密拘押和移送涉嫌参与恐怖行动的被拘押者问题的报告（SG/Inf(2006)5 和 SG/Inf(2006)13）的后续行动：秘书长提出的建议，2006 年 6 月 30 日”，SG(2006)01 号文件；加拿大最高法院，“Adil Charkaoui、Hassan Almrei 和 Mohamed Harkat 诉公民和移民部长以及公安和应急事务部长”，2007 年 2 月 23 日；调查加拿大官员对 Maher Arar 所采取行动调查委员会，“与 Maher Arar 相关事件的报告，2006 年”；联合国特别移民上诉委员会，例如，“DD 和 AS 诉内政部国务大臣案”，2007 年 4 月 27 日。

⁴ 见联合国特别移民上诉委员会，“DD 和 AS 诉内政部国务大臣案”，2007 年 4 月 27 日；禁止酷刑委员会，关于荷兰的结论和建议（CAT/C/NET/CO/4），第 3(h) 段。在审议该报告期间，荷兰代表团指出，荷兰政府从未依靠外交保证来确保遣返某一国家的人员不会遭受酷刑。见联合国新闻稿，2007 年 5 月 8 日，“禁止酷刑委员会听取荷兰的答复”。

会议会发表讲话时，赞扬欧洲区域各系统采取值得赞许的措施，调查严重侵犯人权的报告，尤其是关于秘密羁押和国际间非法移送人员的报告。她赞扬欧洲委员会和欧洲联盟开展特别调查，并大力支持这些机构提出的建议。她还鼓励各国开展适当的国家一级调查。

32. 高级专员还提出了对拘押的合法性进行司法核查的问题。她指出，虽然国家可以合法拘押涉嫌实施恐怖活动者，但是，必须严格遵守有关人身自由和安全的权利、法律面前得到承认的权利以及享有适当法律程序的权利的人权法。这也包括法院立即对拘押进行核查的权利，因此，法院可以对剥夺自由的做法是否合法作出裁决，在拘押属于非法的情况下，可下令立即释放。这意味着还适用其他最低限度的保障，例如应允许充分查询合法取得与拘押有关的重大证据，以确保这种核查切实有效。

人权和反恐工具

33. 人权高专办正在拟定在充分尊重人权的情况下开展反恐怖主义的若干工具，例如关于人权、恐怖主义和反恐的情况说明。这份情况说明将发送各国当局、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国家人权机构、法律从业人员以及处理确保在研究恐怖主义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和促进人权问题的其他人员。其目的是向处理反恐和人权问题的人员提供一个切实可用的工具。2007 年 3 月，举行了一次专家协商，讨论关于人权、恐怖主义和反恐的情况说明。与会者包括前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成员、相关特别程序任务执行者、联合国各机构、各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人权高专办还在修订《联合国和各区域组织关于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问题判例摘要》，并在编写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关系的情况说明。

其他新的情况

34. 2006 年 11 月，人权高专办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民主体制和人权事务处联合召开了一次关于人权和国际反恐合作的研讨会，研讨会由列支敦士登政府主持。研讨会为欧安组织各成员国内政部、司法部、国防部和外交部的安全专家和法律顾问以及人权法和国际法专家提供了一个机会，明确和讨论欧安组织成员国在国际反恐合作方面的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帮助各国确保反恐措施符合其根据国际人权法应履行的义务。研讨会的重点是与移送涉嫌实施恐怖主义活动者有关的问题，包括不驱回原则、程序保障和移送人员的应有程序。与会者还讨论了与交换证据和信息共享有关的问题，以及冻结资产等个别制裁问题以及国家和国际名单机制所涉人权问题。

35. 人权高专办还参加了讨论人权和反恐问题的若干会议，包括人权和反恐问题特别报告员于 2006 年 11 月在柏林召开的会议以及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办公室托马斯·哈马尔贝格举办的关于“打击恐怖主义斗争中的人权挑战：保护隐私法”的专家研讨会。

四. 结论

36. 制订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是确保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协调一致地全面应对恐怖主义的重大事件。在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成员、包括人权高专办和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支持下，会员国应该继续执行该战略，该战略认为尊重人权和法制是反恐斗争的重要基础。这应该包括承诺确保人权条约成为反恐构架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37. 联合国人权系统在继续探讨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协助会员国确保所有反恐措施均符合依照国际人权法、人道主义和难民法所承担的各项义务。

38.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条约机构以及一些特别程序任务执行者继续对有些国家采取的若干措施表示严重关切，这些措施依然在破坏人权和法制。这些措施包括：秘密拘押和非法移送涉嫌实施恐怖活动者；利用外交保证、谅解备忘录和其他移送协定作为违反不驱回原则将人员移送到面临酷刑、虐待和其他严重侵犯人权的地方的理由；在没有实施拘押的法律依据和最低限度适当程序的情况下长期拘押涉嫌实施恐怖行为者；限制对反恐措施实施有效的司法审查；对人员作特征定性以及在界定恐怖主义时尊重合法性原则等问题。
